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该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公司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王琦凡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